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0日起济安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济安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2月10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5-6663
公司网站：www.pjfortune.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事项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六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六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发行对象穿透核查、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鉴于近期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核实认购主体数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宁波裕盛的基本情况	增加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三、宁波雨博的基本情况	增加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四、上海爽达的基本情况	增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北京天晟的基本情况	增加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九、宁波骏和的基本情况	1、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变更。
	十一、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	该内容为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收购江西金源95.83%股权项目：修订股权转让方宁波元裕基本情况； 2、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西金铜。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89,483,841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玉环捷瑞、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上海爽达、上海喜待、宁波万福、北京天晟、上海哲萱、宁波骏和、深圳名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及修订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近期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核实认购主体数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万钢、王盛2名自然人
2	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王振滔、王晨2名自然人持股及晁甜甜、周燕琴2名委托人
3	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郭臻青、陆楷戈2名自然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外私人股份公司）2家股份公司
4	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最终穿透至蔡玉娇、黄晓颖、盛庆书3名自然人持股及雷军、曾倩2名委托人
5	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黄瑞芳、马卫跃、吴志庆3名自然人
6	宁波万福金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顾建永、任海波2名自然人
7	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刘珂、张泽良2名自然人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家股份公司
8	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张凯俊、葛慧瑾、赵世华、张帆4名自然人
9	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蒋旻、孙迪莎、金瑞华3名自然人
10	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李士清、胡磊2名自然人
合计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32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798,705,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3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96,77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3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拟设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98,705,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数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5%；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98,705,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数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5%；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下午2:00在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6,77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886%（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拟设立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798,705,265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6,200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0.003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鑫－中南建设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798,705,265票；其中中小投资者：36,200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0.0031%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5年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2-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1-10 至 2015-12-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2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利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任职日期	2015-12-08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桂跃强于2015年8月加入泰康资产，现担任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519095，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 2014-07-15，离任日期 2015-08-07
	519162，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12-04，2015-04-15
	519097，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07-12，2014-01-02
	519091，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06-27，2015-08-0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A份额（基金代码：150349，基金场内简称：农业A）和融通农业份额（基金代码：161630，基金场内简称：融通农业）。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折算基准日，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融通农业份额将按一份融通农业A份额获得新增融通农业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基金代码：150350，基金场内简称：农业B）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融通农业份额

其中：

[illegible]

持有场外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融通农业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分配。

（2）融通农业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illegible]

（3）融通农业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融通农业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

六、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融通农业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融通农业份额分配给融通农业A份额的持有人，而融通农业份额为跟踪中证大农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由于融通农业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数和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融通农业A份额或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可能性。

（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84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军工A份额（基金代码：150335，基金场内简称：军工股A）和融通军工份额（基金代码：161628，基金场内简称：融通军工）。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折算基准日，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融通军工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融通军工A份额持有人。融通军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融通军工份额将按一份融通军工A份额获得新增融通军工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融通军工A份额和融通军工B份额（基金代码：150336，基金场内简称：军工股B）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融通军工份额

其中：

[illegible]

持有场外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融通军工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融通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融通军工份额的分配。

（2）融通军工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军工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融通军工A份额的份额数

@

其中：

[illegible]

（3）融通军工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融通军工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军工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融通军工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军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军工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军工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军工份额的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融通军工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融通军工B份额在整个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融通军工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7